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80009867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(詳附清冊)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縣長楊鎮浯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			
數量	1					
編號	廠牌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	
1			三菱	黃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08.2.4